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

文书编号：威经行审撤字〔2026〕1号

威海市国峰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NGH3572。本机关根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刘国峰反映“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虚假登记威海市国峰广告有限公司”投诉件的调查终结报告》查明：“威海市国峰广告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日在登记机关办理的设立登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登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单位向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了《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二 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鉴于利害关系人的撤销请求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定职责，现决定撤销你单位行政许可。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